|  |
| --- |
| **西安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2018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材料之四** |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通报**

一、秘书处2018年工作总结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事项，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2017年，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主任委员王双明院士和常务副主任委员蒋林校长的领导下，在副主任委员会李树刚副校长的精心指导下，依照《西安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积极组织开展工作，在组织建设、学术把关、学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组织建设**

1.组织召开全体会议2次，审议学校重大学术事务；

2.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进行调整，增选委员4人。

3.根据人员调整变动，组织开展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调整工作，增补委员3人、调整4人。

**（二）学术把关**

1.召开学术委员会大会，审议《西安科技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办法》，审议2018年胡杨学者、胡杨名师评审结果，审议2018年教学新秀评审结果，审议第二届科技新星、2019年优秀青年科技基金、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项目、2018年度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审议各专门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和2018年工作总结，审议2018年教学、科技财务预算安排等重要学术事务。

2.通过材料评议、电话、短信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学术咨询决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先后通过电话与手机短信就“推荐申报的陕西高校新型智库”等事项进行决策咨询3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教学委员会秘书处、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就教学、科研等事项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学术咨询决策。

3.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年以专家身份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人才等方面评审60余人次。

4.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教育厅关于“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与运行状况调查问卷”要求，对组织我校20名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三）学风建设**

1.根据人员变动，对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2.组织我校5000余名师生观看2018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通报相关工作

**（一）“双一流”建设情况**

2018年8月底，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学科名单的通知》（陕教〔2018〕227号），我校入选“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我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入选“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即陕西省“一流学科”）。我校与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进入陕西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方阵。

陕西省确定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共7所（5+2，包括2所军事院校），包括：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西安美术学院、空军工程大学、火箭军工程大学。

陕西省确定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共7个（每所高校1个），分别是西安理工大学的水利工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建筑学，西安科技大学的安全科学与工程，陕西科技大学的轻工技术与工程，西安美术学院的美术学，火箭军工程大学的控制科学与工程，空军工程大学的电子科学与技术。

**（二）“12345”学科发展战略布局落实情况**

**1.召开“双一流”建设工作会议。**2018年5月18日，隆重召开“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学校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和“12345”学科发展战略目标，全面加快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

**2.确立“12345”学科发展战略目标。**对标国家和陕西省“双一流”建设要求，总结第四轮学科水平评估经验，综合分析学校学科现有基础，瞄准第五轮、第六轮学科水平评估，编制《西安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推进方案》，确立了“12345”学科发展战略目标，即经过“十三五”、“十四五”建设，分两步来实现“12345”学科发展战略布局。经过反复论证、科学测算、对标一流，确立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并与学院、学科签订“一流学科”建设目标责任书。从10月至12月利用近三个月时间，组织校内外专家对“12345”所属15+3个学科，进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论证。

**3.启动博士培育学科建设工作**。组织召开管理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5个学科博士培育学科建设动员会,进一步对标条件、摸清家底、强化措施、加强建设，为新一轮博士点申报奠定基础。

**（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1.根据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2015年3月学校制定并报送了我校自我评估方案，成立了校院两级的评估领导、工作及专家机构。2016年开展了3个学位点的预评估，2017年组织开展了学院层面的自我评估。

2.2018年4月开始，学校集中3个月时间对我校43个学位授权点，进行校外专家评审。学校共组织校外专家评审会20场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145位，其中两院院士8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指委委员）24人参加评审会，为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精心把脉。

3.2018年4月，制定出台《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积极推进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采用动态调整方式，撤销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学院根据学位点建设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主动申请撤销）。并于2018年9月6日通过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议后，报省学位批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4.10月和11月，学校组织校内学科建设专家组采用会议评审和一对一核审等方式对需报送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信息表和总结报告进行材料把关，并按时向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为迎接2019年国家抽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

1.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是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第三方方式组织实施，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的水平评估。

2.2016年4月8日，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启动了包括法律、教育、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艺术（音乐）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在内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全国符合条件的293个单位的650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全部参评（参评条件要求：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有三届以上（含三届）毕业生；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50人）我校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参评。由于评估组织方均为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形式、内容及组织实施与学科水平评估有诸多相同之处（2016年4月22日，第四轮学科水平评估同步进行），相比而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更加突出研究生教育质量这个评估核心。

3.经过2年信息采集、信息核查、问卷调查、主管评价、权重确定等环节，2018年8月，教育部学位中心发布了全国首次专业学位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设定方式与学科水平评估相似，采用位次百分位，将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前75%的参评单位分为9档公布：前2%（或前2名）为A+，2%～7%为A（不含2%，下同），7%～15%为A-，15%～25%为B+，25%～35%为B，35%～45%为B-，45%～55%为C+，55%～65%为C，65%～75%为C-。

4.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MBA符合参评要求，参加了工商管理（MBA）国家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全国共有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共计227所，符合参评条件且参评的授权单位共计194所。2018年7月26日，国家公布评估结果，我校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获C档（前55%～65%）。

我省及煤炭高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参评情况。工商管理硕士（MBA）在陕高校共9所，上榜7所（西安交大、西工大、西大、西电、西安理工，以及我和西农），2所未上榜（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煤炭高校中共4所，2所上榜（中矿、我校），2所未上榜（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山东科大）

**（五）学科发展咨询服务**

**1.**按照省学位办要求，向教育厅起草报送《西安科技大学以特色引领推动“双一流”建设》经验交流材料，并在《陕西教育简报》（2018年第五期）上刊登。

2.全面系统总结第四轮学科水平评估经验，形成《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分析与对策》报告，由李树刚副校长在7月全校处级干部培训上宣讲。

3.加大ESI学科发展信息跟踪研究，主办《西安科技大学ESI学科发展数据简报》，全年出版并发布5期 ，并呈送全体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与学科。

4.开展博士培育学科综合分析，形成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博士培育学科专题分析报告”5份。